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晉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香

被告 冠良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玟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良營造廠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0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5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樂嘉威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